

# 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烟台市财政局文件 中共烟台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

烟工信创〔2022〕10号

---

## 关于组织参加第七届“创客中国” 山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

各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财政局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上级工作部署，现将《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财政厅 中共山东省委省直机关工作委员会关于举办第七届“创客中国”山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》（鲁工信创〔2022〕114号）（附件1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通知要求，认真做好我市组赛参赛工作。



报名技术支持 010-68200382

附件：1. 关于举办第七届“创客中国”山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（鲁工信创〔2022〕114号）

2. “创客中国”大赛激励政策明白纸



附件 1

# 关于举办第七届“创客中国” 山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

鲁工信创〔2022〕114号

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进一步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，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财政部《关于举办第七届“创客中国”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函〔2022〕108号）要求，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山东省财政厅、中共山东省委省直机关工作委员会将共同举办第七届“创客中国”山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大赛目的

通过举办“创客中国”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山东省区域赛，进一步激发创新潜力，集聚创业资源，营造创新创业氛围，共同打造为中小企业和创客提供交流展示、项目孵化、产融对接的平台，发掘和培育一批优秀项目和优秀团队，催生新产品、新技术、新模式和新业态，推动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和成长为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，支持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，助力制造强省和网络强省建设。

## 二、组织单位

指导单位：工业和信息化部、财政部

主办单位：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山东省财政厅、中共山东省委省直机关工作委员会

## 三、参赛要求

大赛按照企业组和创客组两个类别分别进行比赛，历届“创客中国”山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获得过三等奖以上（含）项目不得参加本届赛事。

### （一）企业组

1. 在中国境内注册，符合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的中小微企业；
2. 参赛项目已进入市场，具有良好发展潜力；
3.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；
4. 无不良记录。

### （二）创客组

1. 遵纪守法的个人或团队；
2. 参赛项目的创意、产品、技术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属团队核心成员，与其它单位或个人无知识产权纠纷；
3. 企业创新项目不得参加创客组比赛。

## 四、赛事安排

2022年“创客中国”山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区分“企业组”和“创客组”两个主体类型组赛，分为项目报名、选拔赛、

决赛三个阶段进行。各阶段赛事活动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线上或线下等方式举办。

（一）项目报名。参赛者登录大赛官网 (<http://www.cnmaker.org.cn/>) 统一注册报名；报名时应提交完整报名材料，并对所填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。参赛报名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15 日。

（二）选拔赛。采用线上+线下形式进行比赛，由选拔赛专家组对项目的创新性、经济性、应用价值、市场前景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判。最终入围决赛的项目名单确定后，将在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进行公示。

（三）决赛。采用“现场路演答辩、现场打分亮分、现场公布公正”的方式，评出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、优胜奖等奖项。决赛优秀项目将推荐参加第七届“创客中国”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。

## **五、政策激励**

（一）资金奖励。大赛设置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及优胜奖，并对获奖项目进行奖励。

（二）重点培育。比赛优胜企业纳入“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库”进行精准服务和成长帮扶，并组织获奖的优秀项目到先进地区对标学习培训，学习和借鉴前沿先进的产业科技创新、产业链融合发展、企业转型升级和管理模式创新等经验做法。

（三）宣传展示。对参赛项目、“双创”资源和对接成果等，联系省主要新闻媒体进行跟踪报道，推荐“创客中国”国家创新

创业公共服务平台、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等进行展播展示，协调多媒体进行广泛推介。

（四）投融资对接。向政府投资基金、创业投资机构、银行等推荐，组织线上线下需求对接、产融对接、大中小企业融通等活动，集聚带动各类投融资机构为参赛企业提供多元化服务。

（五）落地入驻园区。入驻国家和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、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、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等，享受最新创业扶植政策和创业孵化服务，加速实现产业化。

（六）成果转化技术服务。提供国家和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上的检验检测、技术转移、数字化改造、工业设计等技术服务，以及法律、人力资源、财务、知识产权等服务。安排创业导师和技术、投资、管理专家进行辅导。

（七）“专精特新”培育认定支持。进入“创客中国”全国500强的企业，在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认定中予以政策支持。

## 六、工作要求

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、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两部门和省《通知》要求，围绕大赛主旨，依据赛事安排，积极组织中小微企业和创客参与大赛活动，并注重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作用，加强大赛宣传和推广，扩大大赛影响力，营造良好的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发展氛围。赛事承办单位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，坚持公益性，不向参赛者收取任何费用，禁止向企业摊派、乱收费。参赛者不可重复报名参加区域赛、专题赛、境外区域赛，对于重复参赛或

剽窃、侵夺他人创新成果，以及用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奖项的参赛者，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。

## 七、联系方式

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	0531-51782710
山东省财政厅	0531-51769745
中共山东省委省直机关工作委员会	0531-51771553
报名技术支持	010-68200382

附件：大赛注册报名流程

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
山东省财政厅  
中共山东省委省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 
2022年6月8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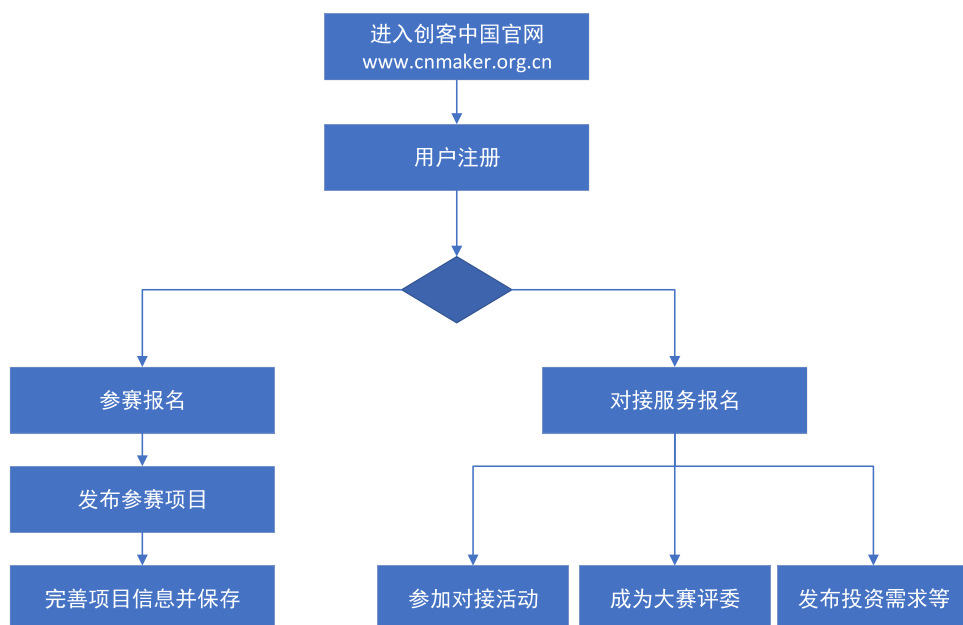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大赛注册报名流程

(参赛报名和对接服务报名)

参赛者和对接服务机构均通过网络注册报名。

1. 进入大赛官网，网址：[www.cnmaker.org.cn](http://www.cnmaker.org.cn)。
2. 首次注册用户，点击“免费注册”，根据提示填写并完善信息，通过实名认证。
3. 已注册用户，点击“登录”进入“用户中心”，可维护、发布或更新信息。
4. 参赛者点击“参赛报名”，发布参赛项目。
5. 服务机构点击“对接服务报名”，选择参加对接活动、成为大赛评委、发布对接需求等。



## 附件 2

# “创客中国”大赛激励政策明白纸

1. **资金奖励**。大赛设置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及优胜奖，并对获奖项目进行奖励。

2. **重点培育**。比赛优胜企业纳入“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库”进行精准服务和成长帮扶，并组织获奖的优秀项目到先进地区对标学习培训，学习和借鉴前沿先进的产业科技创新、产业链融合发展、企业转型升级和管理模式创新等经验做法。

3. **宣传展示**。对参赛项目、“双创”资源和对接成果等，联系省主要新闻媒体进行跟踪报道，推荐“创客中国”国家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、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等进行展播展示，协调多媒体进行广泛推介。

4. **投融资对接**。向政府投资基金、创业投资机构、银行等推荐，组织线上线下需求对接、产融对接、大中小企业融通等活动，集聚带动各类投融资机构为参赛企业提供多元化服务。

5. **落地入驻园区**。入驻国家和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、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、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等，享受最新创业扶植政策和创业孵化服务，加速实现产业化。

6. **成果转化技术服务**。提供国家和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上的检验检测、技术转移、数字化改造、工业设计等技术

服务，以及法律、人力资源、财务、知识产权等服务。安排创业导师和技术、投资、管理专家进行辅导。

7. “专精特新”培育认定支持。进入“创客中国”全国 500 强的企业，在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认定中予以政策支持。

